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，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%以上的情形。
- 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,044.33万元到10,073.88万元，同比减少45.85%到67.51%。
-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1,385.35万元到-13,612.92万元，同比减少345.12%到393.08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

- 1.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044.33万元到10,073.88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8,528.31万元到12,557.86万元，同比减少45.85%到67.51%。
- 2.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11,385.35万元到-13,612.92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减少16,030.08万元到18,257.65万元，同比减少345.12%到393.08%。

(三) 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: 18,602.18 万元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: 4,644.73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: 0.05 元/股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

2025 年度,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, 对业绩影响较大。面对持续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、起伏波动的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内部激烈的竞争态势, 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 精准把握市场走势、有力抢抓市场机遇, 实现了主营产品销售量的增长, 开拓了非钢新兴领域, 夯实了行业龙头地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,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